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
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公聽會書面報告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本籌備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在適當控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外送平台業者從事各項營運及管理活動過程中，倘若涉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且無其他特別法規定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0 條、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1 條，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第 15 條，均強調外送平台業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日後相關主責機關於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相關個人保護事宜時，如有涉及個資法疑義，本籌備處得適時提供個資法意見。至於其餘議題，本籌備處尊重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之意見。